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翁梨娟
電話：(02)2312-5846
傳真：(02)2331-4662
電子信箱：lichuan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500223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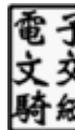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優秀農業教育及推廣人員推薦書暨填寫須知.pdf）

主旨：檢送115年度優秀農業教育及推廣人員推薦書及填寫須知1份，惠請於115年5月15日前踴躍推薦合適候選人參加選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獎勵優秀農業教育及推廣工作表現傑出人員，請貴機關(單位)推薦品德優良，並具有下列事蹟之候選人：
 - (一)協助農民利用當地資源，發展產業，對提高農場經營效率及改善農民生活品質具有重大貢獻。
 - (二)辦理農業專業訓練，提升農民農業經營能力，培育農業人才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- 二、本項選拔經評審入選者，將由本部頒獎表揚。請推薦單位備文檢具候選人推薦書一式3份逕送本部，並將推薦書電子檔上傳金推獎平臺(<https://reurl.cc/zKXRzV>)，旨述文件亦放置於金推獎平臺「簡章下載」處。
- 三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本案承辦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詹鎰安副管理師，電話：(02)2698-2989分機03572。

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中央研究院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、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花卉產銷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、各級農會、各級漁會、臺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臺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、中央畜產會、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、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、保證責任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本部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
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

115 年度優秀農業教育及推廣人員推薦書

姓名：

編號：

優秀農業教育及推廣人員 推薦書填寫須知

- 一、封面之編號免填。
- 二、資料請一律以A4，Word編輯，直式橫書方式列印，並統一輸入格式如下：
 - (一)阿拉伯數字一律用半型輸入，標點符號以全形格式輸入。字型統一以標楷體14號輸入，行距為固定行高22pt。
 - (二)電話格式：以0**-*****#****半形文字輸入。
 - (三)手機格式：以09**-*****半形文字輸入。
 - (四)身份證字號全部用半形輸入，且第一個英文字母大寫。
 - (五)出生年月日格式：##.##.##
 - (六)符合獎勵辦法第二條第*款：僅需填列款數，可複選並以”，”區隔
 - (七)內容摘要部分若需分項，請以(一)、(二)、....及1.2.3....作為編號格式。
- 三、相關資料填寫說明：
 - (一)最高學歷及考試欄：請註明畢(修)業、考試及格之年份。
 - (二)經歷欄：請註明擔任各項職務之起訖時間。
 - (三)「事蹟名稱」欄：應能適切表達事蹟之重要內容，並不超過20字為原則。
 - (四)內容摘要欄：文字力求簡要，以不超過600字為原則(不得增加頁數)。
 - (五)相片：請貼半身、光面3個月內拍攝之2吋近照，並請另檢附電子圖檔。
 - (六)對農業發展之具體貢獻欄：除文字敘述外，對具體效益儘可能以數字表達(倘表格不敷填寫，得複製使用，惟不可超過3頁)。
 - (七)相關事蹟照片:請附可具體佐證事蹟之照片(可用彩色列印)至少8張，並加註說明。
- 四、本檔案格式將置放於「第4屆金推獎平臺」專區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zKXRzV>
- 五、候選人推薦資料檔案請上傳至平臺內。其中2吋個人相片及相關事蹟照片請另提供獨立之高解析度數位檔案(即未貼於Word檔之檔案)，並以簡要檔案名稱註記說明。
- 六、推薦機關(單位)應告知候選人被推薦之情事，且同意於本會審查時，透過書面資料及候選人簡報等方式進行兩階段評選。
- 七、推薦資料請以機關名義發文農業部，並副本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。

八、報名資訊：

主辦機關：農業部農民輔導司 翁梨娟 技士

聯絡電話：(02)2312-5846

聯絡信箱：lichuan@moa.gov.tw

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詹鎰安 副管理師

聯絡電話：(02)2698-2989分機03572

聯絡信箱：03572@cpc.org.tw

115 年度優秀農業教育及推廣人員推薦書

推薦單位(機關)	簽辦日期	年 月 日		推薦機關(單位)人事主管核章	
	單位(機關)名稱				
	單位(機關)主管	職稱			單位主管核章
		姓名			
	承辦人	職稱			
		姓名			
推薦機關(單位)對申請人之品德、獎懲評語					
推薦機關(單位)對申請人在農業發展方面之貢獻評語					

註:申請人服務機關(單位)與推薦機關(單位)不同者,「人事主管核章」及「單位主管核章」部分由推薦機關(單位)業務承辦單位主管核章。

先生/女士在 方面研究與推動成果，經查
確有特殊之表現與獨特之見解，且對農業教育及推廣有重大貢獻，其
詳情已如上述，為此謹推薦其為本年度優秀農業人員候選人。

此致

農業部

推薦機關(單位)：

負責人：

負責推薦機關(單位)
請在此處加蓋機關章

通訊處：

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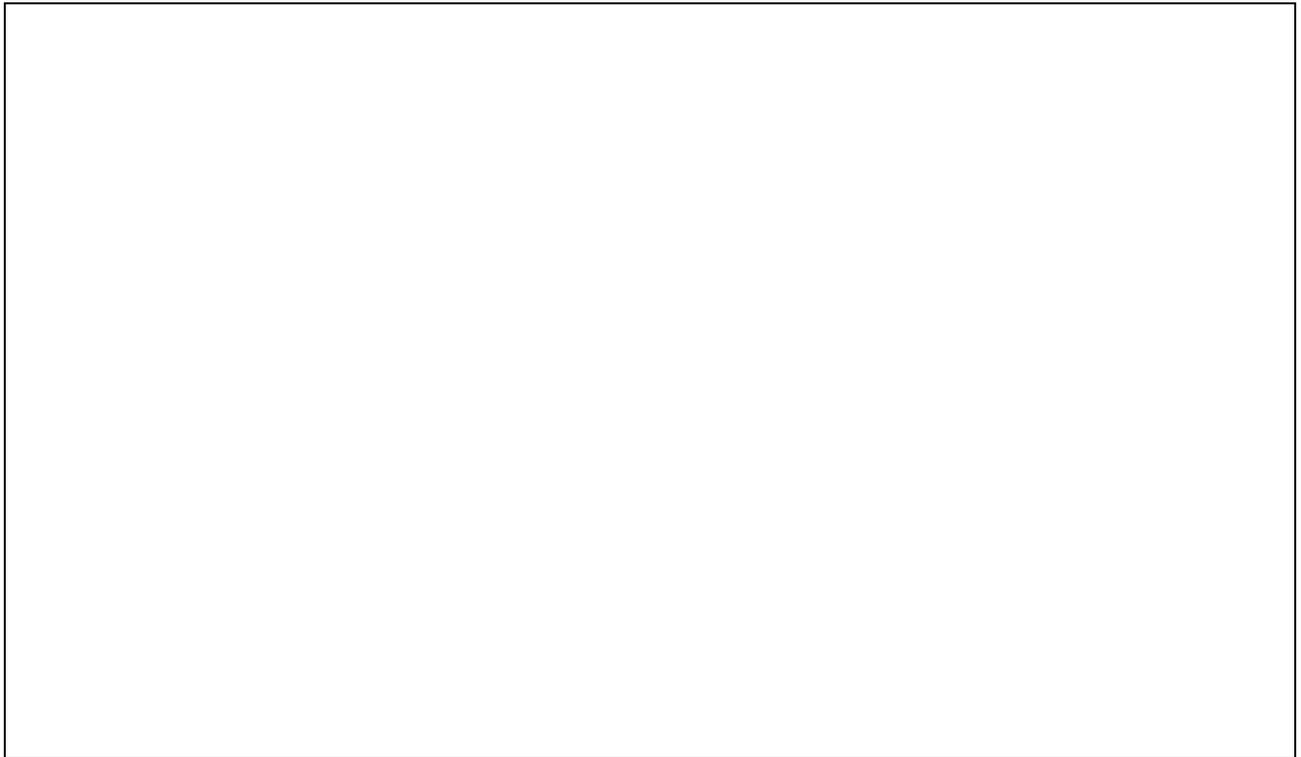
115 年度優秀農業教育及推廣人員報名表

姓名			編號	評審單位填列
出生 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	請黏貼二吋 (最近六個月) 正面半身相片乙張
服務 機關		職稱		
電話(公)		行動電話		
E-mail				
機關地址				
聯絡住址				
最高學歷 及考試				
個人簡歷 (200 字 以內)				
符合獎勵 條件及內容				
事蹟名稱 (20 字 以下)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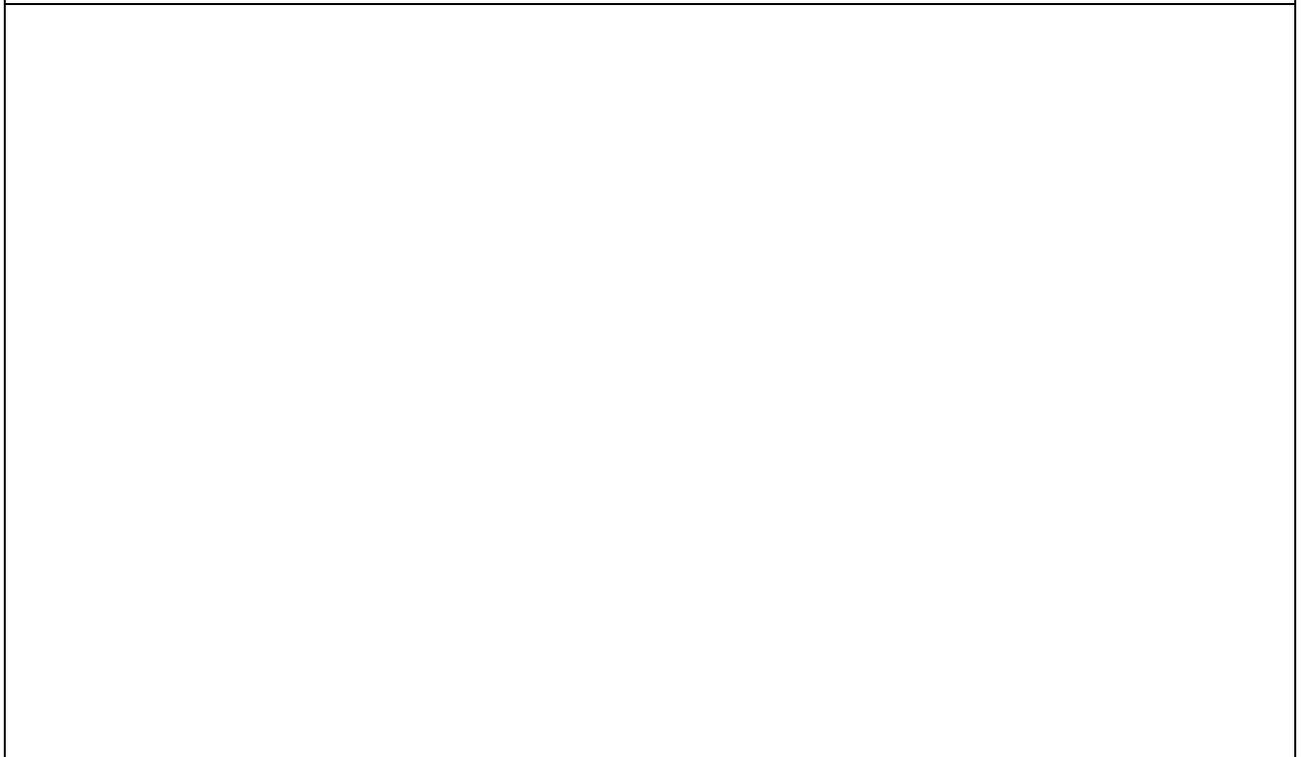
内容摘要（600字以内）

申請人對農業教育及推廣之具體貢獻（不超過3頁）

相關事蹟照片（至少提供 8 張照片，請另附數位檔案）



照片說明



照片說明

候選人其他獲獎紀錄（供評審員參考用）

獎項名稱	主辦單位	主要事蹟（100字之內）

--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--

以下一式2份,勿與前開資料合併裝訂

同 意 書

本人 同意農業部委請警政單位查核本人之刑案及素行資料，以辦理115年度優秀農業教育及推廣人員選拔品德操守查核作業。上開資料不得作為優秀農業教育及推廣人員選拔以外之其它用途。

立書人姓名： (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住址：

通訊住址：

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